

#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## 校企合作培养学生管理暂行办法

为了做好校企合作培养学生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模式，根据2018年3月24日院长办公会议精神和用人单位对合作培养学生的管理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合作培养班学生从大学一年级学生中选拔，根据用人单位要求确定专业和学生人数，每年5月由用人单位、学校和学生本人三方签订校企合作培养协议书后生效。

二、凡确定参加合作培养班的学生，学完规定课程，取得规定学分，学校颁发相应专业毕业证书。学生毕业后按协议要求到企业单位就业。

三、合作培养班学生毕业后如要进入本科段学习，须经用人单位及学校同意，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合作培养班学生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，学生结（肄）业后，不能到企业单位就业。

五、合作培养班学生毕业后如不按期到用人单位报到，由此造成单位不接收，以及其它原因用人单位同意违约者，需向学校和用人单位分别缴纳违约金3000元。

六、从2018年3月25日起，凡到有关企事业单位、地区和部门联系到“订单式”校企合作培养计划，并得到企事业单位和部门资助的人员，学校按单位资助费的10%奖励个人。

七、合作培养班教学计划由相关院（系）根据用人单位培养要求制定，学生实习、毕业设计到用人单位联系实际进行。

八、有关院（系）须结合实际，在教学改革和管理上采取得力措施，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学生的教育及管理工作。